

二、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一〇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108.08.30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狀）。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或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狀）：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以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與同學互助合作足以為模範者。
- 七、值勤特別認真。
- 八、熱心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足以為模範者。
- 十二、熱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作業，內容充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七、校內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八、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十九、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或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狀）：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熱心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五、見義勇為，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或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狀）：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三、未經正常程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情節輕微者。
- 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校內與異性同學行為親密，情節輕微者。

- 二十、 作業未能按時繳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 參加學校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 無故未參加集會及隨班到課者。
- 二十三、 違反本校考試違規處理原則所列違規事項，情節達警告處分者。
- 二十四、 違反本校學生生活公約所列事項屬違規項目累積3次者。
- 二十五、 違反本校學生生活公約及手機使用管理辦法所列事項屬警告處分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 未經正常程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違反本校考試違規處理原則所列違規事項，情節達記過處分者。
- 十五、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八、 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校內與異性同學行為親密，情節重大者。
- 二十、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五、 經本校訓輔單位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違反本校學生生活公約及手機使用管理辦法所列違規事項屬記過處分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本校考試違規處理原則所列違規事項，情節達記大過處分者。
- 六、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 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經本校訓輔單位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 經本校訓輔單位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依改過銷過辦理。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仍保留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轉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台中市西苑高中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標準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校內	獎狀獎勵	獎狀獎勵	獎狀獎勵						一、獎勵由承辦處室建議或依比賽規定。 二、特殊表現時得依建議敘獎。 三、各項比賽一定要透過校內行政體系報名或經事先核備，否則不准公假且不予敘獎。
縣市以下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縣市(含)以上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全國(含)以上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